

#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722执759号之七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住所地宣汉县东乡镇琦云路4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910374431M。

法定代表人：贺小华，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胡丹丹，女，汉族，1987年9月15日出生，住四川省宣汉县桃花镇龙井村2组39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870915XXXX。

被执行人：四川泰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08987449-1，住所地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631号。

法定代表人：杜贤林，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与被执行人胡丹丹、四川泰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胡丹丹、四川泰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拒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21)川1722民初365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22年5月18日，本院以(2022)川1722执75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胡丹丹在被执行人四川泰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华融社区人民银行西侧1幢5楼6号房屋一套(合同备案号：2015072900005，建筑面积：112.14m<sup>2</sup>)

查封期限为三年。被执行人胡丹丹、四川泰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仍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胡丹丹在四川泰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华融社区人民银行西侧1幢5楼6号房屋一套（合同备案号：2015072900005，建筑面积：112.14m<sup>2</sup>）。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拍卖和变卖均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进行，本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以不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70%确定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以不低于第一次流拍价的80%确定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价作为变卖的保留价。被执行人在拍卖日之前主动履行义务的，应主动向本院申请停止拍卖。

审 判 长 康丕均  
审 判 员 罗 宣  
审 判 员 候 骏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周子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